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 304058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述：“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.3 所述，世茂股份部分子公司资产被申请强制执行进程中，执行标的金额 162.88 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 39.91%。由于我们未获取与该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，也无法通过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，亦无法判断是否还有尚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，基于谨慎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表示尊重和理解，并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成立专项调查组，核查业务形成背景，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，同时逐笔确认公司资产状况，于 2023 年内，尽快完成调查报告，并随时公告进展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